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8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8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A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38	0213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60天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认购份额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起始日为2024年08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07月18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的第60天起(含该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认购份额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起始日为2024年08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且需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率如下: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C: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	0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目前非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若非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通过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非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6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60天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2、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7.1.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60天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红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海平、杨穆彬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红亮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2024年4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红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义萨、杨穆彬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红亮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2024年4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景20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景20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景20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6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7,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80,000,000.00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58元/股。“景20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8.23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7.70元/股,自2021年3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1)。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1年5月12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70元/股调整为27.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48)。

3、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2年7月21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40元/股调整为27.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6)。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1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5、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1.28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3.08元/股,自2023年11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105)。

6、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3.08元/股调整为22.5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景20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景20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景20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景20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景20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景20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景20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景20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965,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93,924	98.8558	5,043,681	1.1159	127,700	0.0283

2、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22,760	99.9979	8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3,952,179	86.7819	5,043,681	12.8916	127,700	0.3265
2	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9,122,760	99.9979	800	0.00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戴文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4,1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872,325.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1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5.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72,32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6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合计2.1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2.1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2.1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8,000.00	2025.5.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000.00	2027.5.2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000.00	2027.6.2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000.00	2024.12.17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16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3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2.1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16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8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